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0-104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重大违规,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于2010年1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2号》文件批准;2010年1月19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受理通知书(091890号),决定对公司申报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890号)。2010年6月28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成,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生产经营方面

1、以销售为龙头,优选客户,优化订单,不断建立并完善高效的销售管理机制,提升销售业绩。

2、继续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运行效率,同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3、利用工艺完善的投入产出运行体系,严格控制原料成本,细化生产控制细节,加强考核力度,节约生产成本。

4、强化新产品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高端设备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3500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1的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2、2009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规范土地出让、税收、信贷等产业、金融政策。2010年4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暂停批准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监会要闻》栏中发布的“证监会落实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范房地产并购重组”一文表明,为了坚决贯彻执行《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象“上海爱家家庭房地产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上述政策将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由证监会受理,并已对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0-02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2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大科技顾问有限公司(香港)的低阻短矩电容单结 粗纱纱 TM 生产专利技术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鲁泰公司向理大科技顾问有限公司(香港)支付专利使用费 2,352,941.18 港币,有效期 10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0-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于2009年8月22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的12,000,000股流通股由于质押股票质押与合同约定条件上涨而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6,000,000股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15,171,875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七匹狼集团质押给银行的股票为6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5%。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及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签订相关协议的介绍

根据公司整体搬迁情况,2009年9月2日,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就收回本公司土地事宜签订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4号的64,4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及水电配套设施(指地下管网)于2009年12月20日全部收回,协议约定按照350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合计2254.9万元。

二、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金额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收到上述协议的补偿款2000万元,公司收到上述协议的土地补偿款共计1.2亿元。

前期补偿款共计10,000万元,公司已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0-027,2010-031,2010-0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33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512号),我公司向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审查,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900028 传真:0755-8290009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洲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0-7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群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和事务所”)为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因南方和事务所与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事务所”)。合并后,原南方和事务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中国国际及其深圳分公司继续履行。

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55万元。

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8月成立,原系国家审计署局级事业单位,即中国审计事务所;1999年6月经财政部批准改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更名为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为实现做大做强战略目标,实施强强联合,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新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日,公司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财政部于2010年7月15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央企业2009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0]154号),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2009年进口产品贴息资金11,984,472.01元人民币,款项目前已划转到公司账户,计入公司2010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0-046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助安徽丰原油脂公司流动资金的批复》(蚌政秘[2010]123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油脂公司走出困境,进一步激励安徽丰原油脂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油脂行业中的地位,同意补助安徽丰原油脂公司2010年度8,000万元流动资金,并由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拨付。其中,上述补助流动资金2,000万元已于2010年4月15日拨入安徽丰原油脂公司账户。本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补助资金中另有3,000万元于2010年11月30日拨入于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账户,截至目前共累计获得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余补助资金尚未到账,本公司将持续披露获得该项补助资金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应将实际收到的补助资金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0-046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日,公司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财政部于2010年7月15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央企业2009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0]154号),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2009年进口产品贴息资金11,984,472.01元人民币,款项目前已划转到公司账户,计入公司2010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 重实 公告编号:2009-07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处获悉:

由于本公司已与上述相关银行贷款、中住地产质押给重庆融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仍本公司银行信贷质押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1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日前,中住地产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60,2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2%。累计质押股份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6%。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0-7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满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南方和事务所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被中国国际事务所合并后,其原有的审计、验资等业务及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中国国际事务所承办。中国国际事务所和南方和事务所共同承诺为保证对公司的审计服务质量,其中审计服务团队的人员将保持稳定,通过总部及各地方为客户提供全面及优质的服务。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0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7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杭州海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申报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司法拍卖;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解除了方正延中所持前述425万股的轮侯司法拍卖冻结,同日,轮侯司法拍卖了方正延中所持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2,437,850股。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停牌前20日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报(中国证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进方正延中支付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停牌前20日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5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a)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珠海九州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4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杨洪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8人,代表股份43,84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8,58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5,26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参与竞拍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同意42,409,841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反对1,435,756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王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2月4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10年1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份额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186,235,848.75	1.093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726,730,615.11	1.363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449,416,614.60	1.224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696,878,182.19	1.3484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190,012,770.46	1.0950	20亿元	1998.2.7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806,809,017.55	1.4034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487,941,287.00	1.2437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567,098,466.65	1.2835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850,010,199.89	1.425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02,104,740.01	1.601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4,098,260,341.62	1.3661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654,015,536.29	1.2180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610,688,379.76	1.203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598,412,395.2	1.199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409,716,767.29	1.1366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730,360,430.98	1.243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4,002,435,886.48	1.3341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513,266,000.11	1.504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645,204,314.35	1.215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90,934,340.78	1.1819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377,703,596.38	1.688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705,105,049.11	0.8526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756,886,743.18	1.252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682,979,554.38	1.2277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221,647,504.46	1.1108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661,736,893.21	1.22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2月3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0-7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在深圳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107国道深圳城市宝利(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六、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和事务所”)为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因南方和事务所与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事务所”)。合并后,原南方和事务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中国国际及其深圳分公司继续履行。

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提议同意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55万元。

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复印件、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登记(如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公司三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1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8:30-12:00,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7964577,27964553 传真:0755-27964564

3.联系人:张小立、孙德志、龙志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授权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但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以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者在填妥委托表后,请在“赞成”栏内填上“V”或“0”,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V”或“0”;如欲投票弃权某项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V”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权激励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停牌前20日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报(中国证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进方正延中支付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停牌前20日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